

# 永宁县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2024 年，永宁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围绕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积极推进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永宁县 2024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永宁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制定《永宁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永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管；三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政策效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四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五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六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 二、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对全县各单位申报预算项目进行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无明细资金测算的或测算不够细化的一概不予安排预算。2024年永宁县对所有部门项目预算全部要求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报送详细的绩效信息，包括项目内容、投入总额、年度目标等作为审核依据，经县财政局审核后，随同预算一并报县人代会审议，随同预算批复将项目绩效目标下达至各预算单位。

**(二) 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财政局和预算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县财政局结合永宁县实际情况，组织、指导、推进本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负责组织、指导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对重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或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实施再评价。

## 三、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2024年永宁县按照“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要求全县各单位对年初下达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备案。同时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中央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续效评价，李俊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2024年农业

保险、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项目开展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对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国债项目（高标准农田、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聘请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推动加强了预算管理，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永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距离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以及本县的现实需求仍有很大差距，还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

一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较大，目前虽然上级财政部门已经发布了共性指标，但真正体现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由于设置难度较大，还不能全方位落实到目前的工作开展。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理论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财政工作人员、其他预算单位人员，都没用接受过系统的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不了解、不熟悉，由此就造成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受其他因素影响而不精确。

三是由于经济下行影响，项目开展缓慢，导致第三方机构不能按时进行绩效考核评价，难以及时运用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四是由于永宁财力紧张，没有更多资金设立专家库，与上级部门要求尚有差距。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年永宁县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在扩大绩效管理范围，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业务培训指导等方面逐步提高加强，建立财政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推动绩效管理水整体提升。

**（一）扩大绩效管理范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永宁县将在以后年度中进一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探索实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标管理，逐步实施整体支出评价。

**（二）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创新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项目绩效考评结果与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相挂钩，凡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并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相应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对拒不开展绩效自评的部门和单位，不予安排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开，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永宁县财政局

2025年3月15日